

享受工伤保险，法定退休年龄不是“红线”

现实生活中，一些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基于种种原因，仍然在用人单位从事劳动生产，那么，这类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的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呢？

“超龄”农民工受伤，应认定为工伤

2020年8月，年过60周岁的村民王某离开农村，进入某县环卫站从事清扫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环卫站每月发给王某工资2350元。2022年5月的一天，王某在清扫马路时被过往车辆撞伤，机动车一方负事故全责。王某要求环卫站为其申报工伤，环卫站则认为，事故发生时王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已经不属于劳动法上的劳动者，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拒绝申请工伤认定。后来，王某自行申请工伤认定，县人社局予以受理后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

点评：我国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对农民工劳动者工作上限年龄尚无禁止性规定，而且作为农民也无所谓何时退休，按照“法无明文规定即允许”的规则，超过退休年龄的农民仍然可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受《工伤保险条例》保护。某环卫站虽未与王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由于已经实际用工并按月发工资，双方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王某在工作期间受伤，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



(资料图片)

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指出：“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因此，县人社局对王某的情形认定为工伤是正确的。

因未能领取养老金而继续工作，可认定为工伤

2021年5月，朱某达到退休年龄后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达到15年，尚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条件，于是所在公司没有为其办理退休手续，也没有与朱某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2022年6月，朱某在工作中不慎被电击伤。公司认为，在朱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双方的劳动合同已自然终止，后续用工期间

的权利义务应当按照劳务关系对待，因此拒绝为朱某申报工伤。后朱某自行申请工伤认定并获得人社局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点评：虽然《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但这只是说在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用人单位享有对劳动关系的终止权，而不是说劳动关系可以自动终止。本案中，朱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因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公司继续留用，但由于并未依法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和退休手续，因此双方依然存在劳动关系。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

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因此，人社局对朱某所受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并无不当。

已领退休金，返聘期间受伤不属于工伤

董某是某公司的高级工程师，于2020年5月退休开始领取退休金。由于董某技术过硬，公司提出返聘，董某答应了。2022年7月的一天，董某在进行技术指导时受到事故伤害。在公司拒绝为其申报工伤后，董某自行申请工伤认定，结果某市人社局作出了《不予工伤认定决定书》。

点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通常情况下，工伤认定的前提条件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本案中，董某已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其在返聘期间，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其所受事故伤害自然不能认定为工伤。当然，董某可以向公司主张民事侵权赔偿，双方可以就民事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董某可提起民事诉讼，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潘家永

预告、通知、立即：

员工享有的三种单方解约权

针对劳动合同，劳动者对不同情形分别享有预告解除、通知解除、立即解除的权利。

预告解除：提前告知用人单位

【案例】因另有高就，林先生向公司口头表示将在一周后提前离职，并要求公司安排接替人员、办理工作交接。但被公司以林先生违反法律规定为由拒绝。

【点评】林先生应当提前30天向公司递交辞呈。这里涉及预告解除问题，指的是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劳动者预先通知用人单位，经过一定期限将离职的行为。由于该情形并非双方的过错行为所造成，所以又被称为劳动者非过错性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十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即就劳动者预告解除，不管用人单位是否同意，自书面辞呈到达用人单位时即发生法律效力，但前提是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通知解除：随时告知用人单位

【案例】因公司拖欠自己两个月工资未付，且经催要未果，沈女士遂口头告诉公司，解除尚有两年零十个月到期的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即时结清欠薪。

【点评】沈女士有权口头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这里涉及通知解除问题，通知解除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特别解除权，即当出现法定事由时，劳动者无须向用人单位预告，就可通知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其中的法定情形，是指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即：“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立即解除：无需告知用人单位

【案例】见公司将自己调岗到空气中含有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且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车间上班，且拒绝更改调岗决定，怀有身孕的杨女士当即决定解除劳动合同并用手而去，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点评】杨女士有权当场甩手而去。这里涉及立即解除问题，立即



(资料图片)

是指马上、立刻。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第三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烷、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本案情形无疑与之吻合。 ◎颜梅生

以案说法 为您咨询

销售他人微信账号，当心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编辑同志：

我丈夫曾通过使用抖音软件虚构个人身份信息，将自己伪装成成功人士，与特定女性互动聊天并取得信任后，将特定女性推荐给线上指定的微信账号，上线按照我丈夫添加的人数给付报酬。近日，法院以我丈夫明知上线用于犯罪，甚至上线已经用于犯罪为由，判处我丈夫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请问：网络只是虚拟的社会，我丈夫使用虚拟身份添加他人微信怎么会构成犯罪？ 读者 刘婷婷 刘婷婷读者：

你丈夫确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一方面，微信账号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指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

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如今，微信已经成为公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微信账号不但具备通讯功能，还具备社交、支付等功能。微信账号能够单独或者与其绑定的手机号码、发布的朋友圈动态等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即无疑与之吻合。另一方面，你丈夫已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即你丈夫使用抖音软件虚构个人身份信息，诱骗特定女性添加上线指定的微信账号，上线按照你丈夫出售微信账号的数量进行付款。再一方面，你丈夫必须受到刑事制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一）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你丈夫明知上线购买的目的是用于犯罪，甚至上线已经用于犯罪，自然罪有应得。 ◎廖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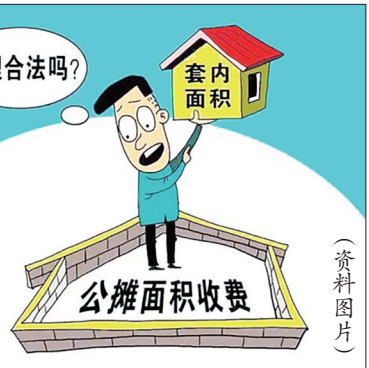
认购时开发商未告知房屋面积包含公摊，是否构成欺诈？

编辑同志：

我与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认购书中约定，我购买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01.37平方米；我必须在十五日内与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相关购房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可当我与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发现房屋建筑面积并非套内建筑面积，而是包含分摊公共面积。请问：我能否以公司在签订认购合同时未主动告知，构成欺诈为由，要求解除认购合同并退还定金？ 读者 刘燕珍

刘燕珍读者：你不能要求解除认购合同并退还定金。

一方面，公司虽未说明公摊面积，但这并不能成为你单方解除认购合同的法定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退还买受人。”即购房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定金的前提，是出现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



(资料图片)

方的事由”。本案中，因为即使你不知晓商品房建筑面积中应当包含公摊面积，但鉴于此举系法律所允许的、众所周知的行业通行规则，也应推定你应当知道，而不能责怪公司没有说明。另一方面，公司的行为不构成欺诈。欺诈是指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基于错误判断作出意思表示。认购书属于预约合同，只是表明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意向，并不是具体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付款方式、交房时间、办证时间等直接影响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条款，重要条款应当由双方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继续协商确定。鉴于公摊面积不是认购书所必须记载的内容，在你没有询问的情况下，公司自然没有主动向你说明的义务。正因为如此，决定了公司并不存在对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情形，即不构成欺诈。 ◎颜东岳

跨国离婚“云”处理 线上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许意斌 通讯员 卞国平）近日，芗城法院通过云上微法院，在线调解一起跨国离婚案件。远在泰国的林先生与国内X女士以协议的形式结束了一段持续8年的婚姻。

本起跨国离婚案件的两位当事人均系中国国籍，于2014年正式领证结婚。之后，林先生开始在泰国经商，因X女士工作原因无法一同定居泰国，便定期往返两国之间。近年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见面频次大幅下降，加之两人性格原本不合，习惯差距较大，逐渐产生难以调和的矛盾，婚姻关系难以维系，以至于X女士一纸诉状起诉离婚。

经办法官曾陈斌接手案件后，考虑到当下要求线下参与调解不仅给我国

的疫情防控工作陡增负担，出入境昂贵的花费以及航班熔断机制也会使当事人面临巨大经济和时间压力。于是，法官果断向双方推荐使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并悉心演示操作流程，释明在线调解的法律效力及优势，经过一番耐心的讲解和演示，双方当事人消除顾虑，均同意利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进行线上调解。

当日，整个调解过程规范有序，视频画面清晰，声音传输流畅，双方当事人全面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和意见，最终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并在电子笔录上在线手写签名确认，整个庭审过程实时记录存档，一场看似复杂的跨国离婚案件，通过“云端”圆满解决。

明知犯罪仍提供银行卡让他人使用

本报讯（记者 邹挺毅 通讯员 黄从余 蔡宝莹）男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其本人三套银行卡及收买、租赁他人一套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卡内流入资金人民币1852.69万元。近日，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收买、非法提供银行卡信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罚金30000元。

2020年6月起，山东菏泽人李某印明知他人收买银行卡用来实施网络犯罪活动，仍将自己三套银行卡出租给他人使用，上述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期间

共流入人民币1822.69万元。

2021年5月间，他不仅自己提供银行卡，还让朋友办理银行卡出租给其，再转租给他人。后李某印将朋友出租给其的一套银行卡转租给他人。同年5月底，长泰男子叶某被冒充为同学的微信好友诈骗，向对方提供的李某印朋友的银行卡号转账30万元。

2022年1月13日，李某印在山东鄆城县被抓获到案，其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事实。现李某印赔偿叶某20000元，叶某具书表示谅解。

法在身边

遗失声明

陈腾腾不慎将与漳州惠民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签订的《漳州市芗城区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原件遗失，编号：（渡头）第822号，特此声明遗失。

声明人：陈腾腾
2022年8月30日

遗失声明

▲漳州市宝发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廖薇华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00197401201060，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94800部队张旭不慎遗失士兵证，证号：17019532413，现声明作废。
▲南靖县张建生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350627196410140015，现声明作废。

▲宋焕庆不慎于2022年8月27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41162720039096431号（有效期限：2018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8日），声明作废。

▲刘驰不慎于2022年8月26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522324198910185612号（有效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2037年12月15日），声明作废。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后坂村后坂社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建元东路3号龙文花园22幢1508号。今严友知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产权证。

声明人：严友知
2022年8月30日

漳龙林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展示中心、标准厂房火热招商中

漳龙林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占地2928亩，规划建设板材制造区、家具集中区、建材家居区、新能源区、制胶区、商贸物流区、园区生产生活配套区等功能区。

现园区展示中心、标准厂房火热招商中，地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漳龙林业产业园区内，展示中心面积为15358平方米、标准厂房4栋（面积各为10945平方米、6785平方米），有意者请来电话谈、面谈。
联系人：薛先生 18905965029 张先生 18905965507